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监事会提交了有关公司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相关资料，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2、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名：

龙 国 键

刘 驰

罗 安 平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